

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发〔2021〕29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为黄祖茂等 8位见义勇为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大力褒扬见义勇为英勇事迹，讴歌见义勇为英雄，在全社会积极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，根据《浙江省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》及《绍兴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决定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天台镇流田村村民黄祖茂、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居委会居民杨敖金、贵州省水城县新街乡新街村村民谢得勇、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裕民西区居民盛斌江、浙江省嵊州市逸夫小学教师张旗、浙江省新昌

县镜岭镇肇圃村村民杨国锋等6位见义勇为同志分别记二等功，追记浙江省新昌县城南乡姚官村村民石远兴、浙江省诸暨市赵家镇上京村村民胡建林等2位见义勇为同志二等功。

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大力弘扬社会正气，积极传递正能量，为建设“平安绍兴”作出更大贡献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9日印发
